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教務處 註冊組 尹大同				
日期	106.10.20				
審核	註冊組 組長 劉旅玓	審核	教務長 王宗松	核定	郭代璜
日期	106.11.03	日期	106.11.8.		
審核	教務處 秘書 呂進財	審核	副校長 兼主秘 郭代璜	日期	11.15
日期	106.11.03	日期	106.11.10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晤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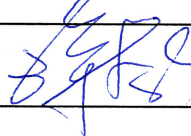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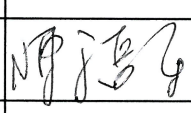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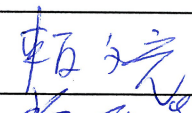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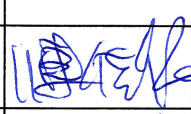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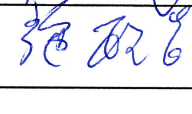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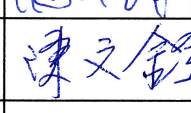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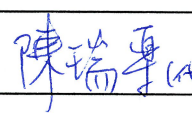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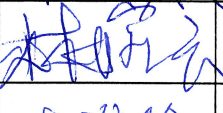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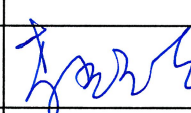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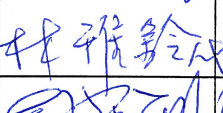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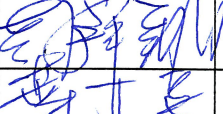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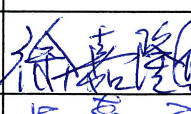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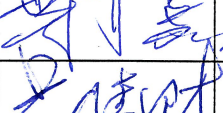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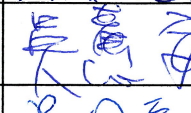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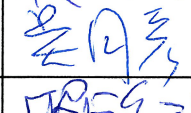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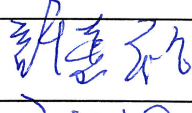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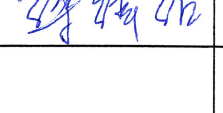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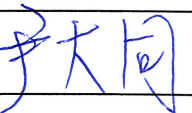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教務長宗松		謝總務長屏雲		邱學務長懋崧	
馮研發長靜安		陳院長福安		郭院長朝坤	
黃院長鼎倫		藍所長群傑		賴所長文亮	
洪所長堂耀		陳所長佳儒		高所長華聲	
許主任慶聞		陳主任文銓		鄭主任鳴泰	
洪主任淑君		蔡主任安朝		曾主任世邦	
林主任婉玉		李主任耀奎		郭主任欣易	
郭主任瑞淑		李主任明正		李主任翰林	
黃主任泮翔		張主任玲如		何主任曉暉	
葉主任丁嘉		吳主任蕙安		龔副主任榮慧	
呂秘書進財		吳組長國宏		許組長嘉裕	
梁組長緯紹		劉組長旅玓		職員尹大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莊聲宏師		周裕惠師	周裕惠	王校長駿發	
蕭思玉師		傅瓊儀師		黃副校長國光	
邱俊彥師	邱俊彥	陳永煌師		郭副校長代璜	
張惠香師		彭素枝師	彭素枝		
尹順君師	尹順君	盧易齊同學			
陳智瑋師		謝博名同學	謝博名		
李傑琦師		洪瑋志同學	洪瑋志		
林聿中師		洪祥峻同學	洪祥峻		
陳瑞樂師	陳瑞樂	翁嘉妘同學	翁嘉妘		
李宜錫師		許瑀庭同學	許瑀庭		
詹玉瑛師	詹玉瑛	居孟儒同學	譚愷瑜		
林雅鈴師	林雅鈴	許慧柔同學			
仲崇毅師					
徐嘉隆	戴錦奇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紀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王教務長宗松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61 人，實到 36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10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1. 本校 107 學年度各學制擬申請招生人數如下：

學制	碩士班	日四技	進四技	日二技	進二技	進二專	合計
招生人數	170 (+4)	1427 (-104)	214 (-16)	0 (-20)	886 (+146)	83 (-52)	2800 (-1)
106學年度	156	1531	230	20	720	135	2801

2. 107學年度本校申請增設系科學位學程案9案(五專7案)核准1案：「原鄉產業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增設學制5案核准4案：

1.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進二技；

2.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進二技；

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進二技；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進二技(因行流系申請停招已核准在案，已申請撤案)；

申請改名1案核准1案：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改名「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3.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招生名額，私校連續二年全校新生註冊率60%以上統一調降四技與二專之招生名額2%；連續二年全校新生註冊率未達60%統一調降四技與二專之招生名額4%。本校107學年度須調降餐旅休閒領域系科14名(日四技9名，進四技3名，進二專2名)。

4. 本校107學年度申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分組之增設、取消、改名」及「任一學制停招」，審查結果如下：

(1)系科學位學程停招:生物科技系(40)，行銷與流通管理系(40/45)，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位學程(35)及幼兒保育科進二專(50)。

(2)停招任一學制:護理系日間部二技(20)，休閒運動管理系進修部四技(35)。

(3)取消分組(保健營養組/食品技術與應用組):食品科技系(90)。

5. 教育部核定本校107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增(減)量審核結果如下：

(1)生命學程與銀髮學程因師資質量檢核不符合規定，原需扣減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暫緩扣減，若第三年(108學年度)仍不符合規定則需扣減招生名額。

(2)日間部二技因連續二年註冊率未7成(7.88%/50%)，核定扣減4名(20名 $\times$ 20%=4名)。

(3)進修部四技因連續二年註冊率未7成(59.72%/50.16%)，核定扣減41名(205名 $\times$ 20%=41名)。

(二) 教務法規修正：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106.10.03)通過教務法規2件。

1. 通過修訂「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修正內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教師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與授課人時，若授課班級(含遠距課程)平均修課學生人數<u>80人(含)以內</u>，1節課以1個鐘點計算；若有班級修課人數超過<u>81人(含)以上至90人以內</u>加計0.2個鐘點，超過<u>91人(含)以上</u>，該班每多10人(含)每1節課再加計0.1個鐘點；最多再加計0.3個鐘點。 專任教師若教授假日班課程(含合班或遠距課程)，計算超鐘點費時，修課人數不加權(2倍)。若教授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計算超鐘點費時，依該班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教師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與授課人時，若授課班級(含遠距課程)平均修課學生人數<u>60人(含)以內</u>，1節課以1個鐘點計算；若平均修課學生人數<u>60人(不含)以上</u>，且其中有某班級修課人數超過<u>61人(含)以上</u>，該班每多10人(含)每1節課加計0.1個鐘點；該班修課學生人數<u>151人(含)以上</u>，每節課以2個鐘點計算。 專任教師若教授假日班課程(含合班或遠距課程)，計算超鐘點費時，修課人數不加權(2倍)。若教授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計算超鐘點費時，依該班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十四、本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在校內兼課。	本要點依據106.09.29校務研究會議建議修正。 修正說明：大班上課班級修課人數超過<u>81</u>人(含)以上才可加計鐘點費。

2. 通過修訂「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修正內如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四、本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在校內兼課。 <u>如有特殊情形者，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u>	十四、本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在校內兼課。	本點依據 106.09.06 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 <u>本校行政人員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德在校內兼課。</u>

二、註冊組

(一) 全校人數表，基準日：106.10.15 技專資料庫報部人數(含延修生 228 人)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所系科---在校人數(含延修生)彙整表(106.10.15)

學院	製表科系	研究所		研究所合計	四技			四技合計	二技		二技合計	二專 進修專校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產學專班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碩士班	6	37	43									43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1		1									1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7		17									17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13	35	48									48
	藥學系				1021			1021					1021
	護理系				418			418	22	348	370		788
	生物科技系				101			101					101
	食品科技系				193			193					193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85		101	286					286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48		76	224					224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80		7	187					187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37	72	109	2246		184	2430	22	348	370		2909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2		53	135					135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87			87					87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50		34	84					84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5			5					5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0	80			8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61		1	162					16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385		88	473		80	80		553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30	45	75									75
	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休閒運動管理系				292		91	383		161	161		544
	休閒運動管理科											21	21
	時尚美容應用系				104		69	173					173
	餐旅管理系				802	51	157	1010		104	104		1114
	餐旅管理科											84	84
	觀光事業系				196		75	271					271
	觀光事業科											61	61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30	45	75	1394	51	392	1786		265	265	166	2343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36	36									36
	幼兒保育系				86			86		179	179		265
	幼兒保育科											58	58
	社會工作系				209		31	240		145	145		385
	應用外語系				194		1	195					195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95	95			95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36	36	489		32	521		419	419	58	1034
總計		67	153	220	4514	51	696	5261	22	1112	1134	224	6839

大陸短期研修生人數：142 人

(二)、10~11 月辦理業務：

1. 10 月填報技專院校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招生聯合會新生報表。
2. 公告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10/30~11/13)，特殊需求生的部分，註冊組會統一造冊, 請同學來簽名確認即可。
3. 通知應屆畢業生及全校在校生學分成績與畢業門檻自審作業

4. 通告教師期中評量成績登錄作業(請務必登錄期中成績)
5. 106.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及名單彙整(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為 11/15)。

三、課務組

- (一) 全校選課時程已於 9 月 17 日結束。
- (二) 教學大綱將於 10 月 11 日將匯出未填寫教學大綱(含進度表)及教科用書之教師名單，並依照作業流程(SOP)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三) 請老師勿任意私下調動時段及教室，若因教室設備損壞無法使用，請通知課務組協助暫時更換教室，並於學校修繕系統填寫修繕單，以免修課學生找不到教室來課務組詢問時，我們會無法協助。
- (四)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敬請各單位於下列時程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含開排課、授課教師及教室)，敬請務必配合，以免影響全校日間部學生選課權益及延誤學生網路選課作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開排作業時程

單位名稱	開排作業起始時程
通識中心	10/16(一)起至 11/2(四)
體育室	
資管系	
語言中心	
軍訓室	
各院	11/06(一)~11/08(三)
各系	11/09(四)~11/30(四)

四、教學發展中心

(一) 教師教學品質組暨學生學習輔導組

1. 先導計畫 8~9 月份核銷。
2. 先導計畫 TA 團保投保作業。
3. 先導計畫核對執行計畫教師課程鐘點時數。
4. 106/09/20 已於 F203 召開第一次學習義輔教師說明會，第三週起本學期學習義輔老師活動開始。
5. 第三週起開始實施教師上網填寫期初教學回饋問卷及 office hour 紀錄單，敬請全校老師配合填寫。
6. 調查各系科 106-1 學期不宜列入期中、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名單。
7. 完成南資計畫至 9 月份動支率及執行率。
8. 追蹤南資計畫活動至 9 月 30 日，經費核銷及執行概況，填報南資計畫中心經費\管考表。
9. 南資計畫結餘經費掛帳及相關經費流用。

10. 106/10/5-10/6 已辦理 TA 教學助理培訓，106/10/9-11/11 TA 教學助理填寫學習紀錄，TA 教學助理辦理保險。

(二) 教學科技資源組

1. 本組已提供「數位學習平台 Q&A」相關資料給進修部與進修院校（假日班），協助整理於新生訓練手冊中，供學生參考。
2. 建立 106-1 數位學習平台與遠距教學系統相關課程資料，已於開學第二週開放使用。
3. 本學期自開學前已陸續三次提醒，請有教授遠距課程的老師注意，於 106 學年度開始，填寫課程大綱系統時，需一併填寫遠距課程的教學大綱。
4. 建立推廣教育中心嘉義、宜蘭、花蓮、台中、桃園二技護理學分班英文、科技與生活遠距課程相關資料。
5. 遠距課程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 3-3)
6. 錄製社會工作系黃曉薇老師「社會心理學」、傅瓊儀老師「社會工作研究法」、余金燕老師「社會學」、徐嘉隆老師「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遠距教學課程。
7. 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中，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至行政大樓 A104 諮詢。依據「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近 5 年完成數位學習/磨課師 1 門以上，並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前項課程，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另加計 1 分。至多採計 4 分。

五、語言中心

(一) 106-1 英文分級授課統計

學院	英文分級級別	班級數	人數
藥學暨健康學院	A	3	135
	B	4	219
	C	2	12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B	1	61
	C	0	0
休閒暨餐旅學院	B	2	98
	C	6	272
人文暨社會學院	B	1	42
	C	1	41

(二) 106-1 英文檢定班開課統計

班級	級別	班級數	人數
英文檢定班	初級	3	182
	中級	0	0 (選課人數不足，不予開班)

- (三) 英語教學學習講座 I-海外學英文之停看聽已於 10 月 1 日舉辦。
- (四) 英語教學學習講座 II-英語學習好簡單已於 10 月 16 日舉辦。
- (五) 快樂英語村機場英文志工培訓體驗營預計將於 10 月 19 日舉辦。
- (六) 英檢課後輔導密集班(六週)已於 10 月初開課。初級英檢密集班招開 5 班，中級英檢密集班因人數不足，本學期不予開班。
- (七) 校內多益考場預計十月公告相關訊息，考試日期暫定為 107 年 1 月。

六、進修部教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 如下：

總計(不含延修生 807 人)，(含延修生 839 人)。(資料時間：106.10.06 止)

(1)進修部四技：656 人

(2)進修部二技：151 人

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不含延修生)：

(資料統計至 106.10.06 止)

學制	進修部 四技	進修部 二技	合計
在學總人數	656	151	807
休學人數	9	1	10
退學人數	20	0	20
休退比率(%)	4.42%	0.66%	3.72%

3. 填報教育部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資料。

4. 陳報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成績優異名冊及獎狀印製、發放。

(二) 課務業務

1. 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學生課程加退選作業及課程確認作業。

2. 彙整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課程加退學繳費作業及辦理學分時數退費作業。

3. 填報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雲科大文獻數位典藏中心「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三) 其他事項

本學期教育部「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暨「技專校院定期統計報表」填報，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以 10 月 15 日在學人數為基準)

七、綜合業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班級數、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

如下：總計(不含延修生 1315 人)，(含延修生 1339 人)。

(資料時間：106.10.06 止)

(1)進修專校二專：213 人

(2)進修部二技：958 人

(3)碩士在職專班：144 人

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不含延修生)：
(資料統計至 106.10.06 止)

學制	碩士 在職專班	進修部 二技	進修專校 二專	合計
在學總人數	144	958	213	1315
休學人數	1	4	2	7
退學人數	2	10	3	15
休退比率(%)	2.08%	1.46%	2.35%	1.67%

3. 填報教育部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資料。

4. 陳報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成績優異名冊及獎狀印製、發放。

(二) 課務業務

1. 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院校學生課程加退選作業及課程確認作業。

2. 彙整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院校課程加退學繳費作業及辦理學分時數退費作業。

3. 填報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雲科大文獻數位典藏中心「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三) 其他事項

本學期教育部「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暨「技專校院定期統計報表」填報，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以 10 月 15 日在學人數為基準)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6年06月08日(星期四)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確依實施要點，執行授課作業。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 106 學年第 1 學期遠距課程乙案，請審議。

說明：1. 依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刪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應報本部備查之規定。

2. 依大專校院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參考規範，遠距教學學分課程須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並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本學期全校開設遠距課程共 89 門，通識課程 46 門；專業課程 43 門。

4. 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0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5. 資料如附件一。(附件第 1 頁~第 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乙案, 請審議。

說明：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51 門課程申請協同教學，遴聘 60 位業界專家蒞校授課。

2. 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0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二。(附件第 3 頁~第 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畫實施要點修訂乙案, 請審議。

說明：1. 106.4.18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上課時數原則上每一學分一小時，上限為學分數加 1 學時。

2. 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由 12 學分擴大到 18 學分。

3. 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0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三。(附件第 6 頁~第 9 頁)

決議：(一) 說明第 1 點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二) 說明第 2 點不修正，四技學生選修外系課程承認為畢業學分之上限，維持 12 學分。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學生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明：1. 因通用職英文課程內容主要以國際職場英語溝通能力為主，故以相近英檢考試作為免修課程之依據。

2. 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0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四。(附件第 10 頁~第 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語言中心「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修定乙案，請審議。

說明：1. 因應各系於 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將於大四進行校外實習課程，為協助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擬提早於三年級上學期開放修課。

2. 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0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五。(附件第 12 頁~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案由：**請准予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說明：**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共計 7 件。

2. 成績更正資料，詳如下表。

編號	教師姓名	申請更正科目名稱	系科班級	學生姓名	附件	受理時間	註冊組查核狀況	備註
1	謝宗翰	行銷流通見習 III	行流系 3-1	蔡鴻瑋	2	106.09.21	作業繳交錯誤	
2	李庚鎔	時尚生活與美學	環安系 4-1	許呈誌	2	106.09.21	登載錯誤	
3	徐嘉隆	社會工作概論	進社工 1-1	黃聖翔	1	106.07.19	登載遺漏	
4	戴錦秀	消費者心理學	進觀光 3-1	藍國嘉	1	106.07.12	登載錯誤	
5	戴錦秀	消費者心理學	進觀光 3-1	陳鈺雯	1	106.07.12	登載錯誤	
6	戴錦秀	消費者心理學	進觀光 3-1	楊峻彥	1	106.07.12	登載錯誤	
7	戴錦秀	消費者心理學	進觀光 3-1	施柏辰	1	106.07.12	登載錯誤	
8	賀豫菁	英文 II-B 級	寵美 1-1	黃曄雯	1	106.10.12	登載錯誤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大學部學則，請審議。

說明：1. 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前揭函略以：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助，於學則內增定「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得先行依前開之規定，彈性處理 106 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修訂。

2. 修訂說明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附件第 14 頁~第 25 頁)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案由：**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請審議。**說明：**修訂說明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附件第 26 頁~第 27 頁)**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部分系科(休閒系，餐旅系，時美系)校外實習延至四年級實施，開放此等系科之學生得於三年級申請跨部重補修。
2. 本修正提案已 106.06.08 教務會議通過案。
3. 修訂說明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附件第 28 頁~第 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1. 本要點配合開排課現況需要進行修正
2. 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附件第31頁~第34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061大仁科技大學全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

序	科目	部別	學制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科系	必	學	每週	課程大綱	課程連結	開課老師	備註	教學型態	男生	女生
1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幼兒保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施彥州		遠距教學	8	76
2	通識	進修部	四年制	歷史與文化	休閒運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呂進財		遠距教學	40	26
3	通識	進修部	四年制	公民與社會	行銷與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張淳理		遠距教學	27	14
4	通識	進修部	四年制	中文閱讀與書寫 I	休閒運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林雅鈴		遠距教學	36	67
5	通識	進修部	四年制	中文閱讀與書寫 I	環境與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林雅鈴		遠距教學	58	17
6	通識	進修部	四年制	英文 I	環境與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賀豫菁		遠距教學	64	18
7	通識	進修部	四年制	英文 I	休閒運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賀豫菁		遠距教學	36	64
8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史地通論	幼兒保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劉志鴻		遠距教學	3	61
9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史地通論	生命關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劉志鴻		遠距教學	19	48
10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史地通論	休閒運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呂進財		遠距教學	45	30
11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史地通論	餐旅管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馮啟宏		遠距教學	20	23
12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國文	餐旅管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吳秀鳳		遠距教學	28	35
13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國文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吳國宏		遠距教學	35	38
14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國文	社會工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吳國宏		遠距教學	12	62
15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國文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李虹叡		遠距教學	1	73
16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英文	銀髮創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賀豫菁		遠距教學	4	29
17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	護理系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游茹平		遠距教學	4	64
18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	幼兒保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游茹平		遠距教學	8	59
19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	護理系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林招吟		遠距教學	4	131
20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	社會工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林招吟		遠距教學	11	63
21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社會科學領域-台灣地區	餐旅管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林爵士		遠距教學	29	34
22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社會科學領域-台灣地區	銀髮創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張世明		遠距教學	39	53
23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社會科學領域-台灣地區	銀髮創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張世明		遠距教學	20	47
24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人	護理系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詹聖慶		遠距教學	3	83
25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人	護理系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詹聖慶		遠距教學	0	38
26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人	幼兒保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劉怡新		遠距教學	9	76
27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	餐旅管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陳永焯		遠距教學	20	23
28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	護理系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林爵士		遠距教學	4	84
29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	休閒運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吳秀鳳		遠距教學	45	30
30	通識	其他	進修專	中國現代史	幼兒保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呂進財		遠距教學	13	37
31	通識	其他	進修專	國文(I)	觀光事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陳昱珍		遠距教學	12	33
32	通識	其他	進修專	國文(I)	餐旅管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吳秀鳳		遠距教學	19	34
33	通識	其他	進修專	國文(III)	幼兒保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陳昱珍		遠距教學	17	40
34	通識	其他	進修專	國文(III)	餐旅管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張靜尹		遠距教學	15	20
35	通識	其他	進修專	英文 I	觀光事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賀豫菁		遠距教學	12	33
36	通識	其他	進修專	英文 I	餐旅管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賀豫菁		遠距教學	19	34
37	通識	其他	進修專	藝術通論	觀光事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林招吟		遠距教學	12	11
38	通識	其他	進修專	人際關係與溝通	幼兒保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林明哲		遠距教學	0	22
39	通識	其他	進修專	人際關係與溝通	餐旅管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林明哲		遠距教學	19	34
40	專業	日間部	二年制	生物技術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繆昌琳		遠距教學	1	7
41	專業	日間部	二年制	生物統計學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尹順君		遠距教學	2	7
42	專業	日間部	二年制	生理學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吳懷慧		遠距教學	3	7
43	專業	日間部	二年制	微生物暨免疫學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繆昌琳		遠距教學	1	7
44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護理研究概論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洪瑄曼		遠距教學	3	66
45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生理學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吳懷慧		遠距教學	2	86
46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微生物暨免疫學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繆昌琳		遠距教學	2	85

1061大仁科技大學全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

47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生物統計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尹順君		遠距教學	4	86
48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生物技術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繆昌琳		遠距教學	2	87
49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護理研究概論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洪瑄曼		遠距教學	0	29
50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護理行政與實務研討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陳寶珍		遠距教學	0	23
51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生理學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滿庭芳		遠距教學	0	14
52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生物技術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繆昌琳		遠距教學	0	13
53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護理研究概論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洪瑄曼		遠距教學	1	74
54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護理行政與實務研討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蔡馥妃		遠距教學	1	73
55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生物統計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尹順君		遠距教學	1	75
56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生物技術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詹聖慶		遠距教學	1	73
57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微生物暨免疫學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繆昌琳		遠距教學	1	73
58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中醫護理學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馬惠文		遠距教學	1	73
59	專業	進修部	四年制	休閒遊憩概論	休閒運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徐茂洲		遠距教學	29	31
60	專業	其他	進修專	休閒遊憩概論	觀光事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洪聖德		遠距教學	16	13
61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社會學	社會工	必	3	0.83	http://lms.tajen.edu.tw	陳耀芳		遠距教學	19	93
62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心理學	社會工	必	3	0.83	http://lms.tajen.edu.tw	盧以琳		遠距教學	19	93
63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社會心理學	社會工	必	3	0.83	http://lms.tajen.edu.tw	黃曉薇	新開	遠距教學	20	91
64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社會工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徐嘉隆	新開	遠距教學	6	28
65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工	必	3	0.83	http://lms.tajen.edu.tw	傅瓊儀	新開	遠距教學	6	28
66	專業	其他	進修專	人文、社會與科技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黃泮翔		遠距教學	7	47
67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繪本賞析與製作	幼兒保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龔仁棉		遠距教學	8	76
68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	幼兒保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黃泮翔		遠距教學	8	76
69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幼兒園行政管理	幼兒保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張坤鄉		遠距教學	3	74
70	專業	其他	進修專	社會工作概論	幼兒保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吳蕙安		遠距教學	1	51
71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生物技術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詹聖慶		遠距教學	3	55
72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微生物暨免疫學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繆昌琳		遠距教學	3	54
73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生物統計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尹順君		遠距教學	3	57
74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護理行政與實務研討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蔡馥妃		遠距教學	3	54
75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中醫護理學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馬惠文		遠距教學	3	57
76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護理研究概論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洪瑄曼		遠距教學	3	54
77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殯葬藝術賞析	生命關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黃棟銘		遠距教學	14	26
78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殯葬電子商務	生命關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王宗松		遠距教學	14	26
79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殯葬產業行銷	生命關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張世明		遠距教學	35	23
80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心理衛生與壓力調適	生命關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黃棟銘		遠距教學	35	24
81	專業	進修部	二年制	比較宗教與文化	生命關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謝鎮群		遠距教學	35	23
82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國文	社會工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李虹燾		遠距教學	6	29
83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國文	休閒運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李虹燾		遠距教學	77	23
84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國文	護理系	必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林雅鈴		遠距教學	3	54
85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人	休閒運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劉怡新		遠距教學	76	24
86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	護理系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吳秀鳳		遠距教學	3	54
87	通識	日間部	二年制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	護理系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林招吟		遠距教學	0	18
88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	護理系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王秋傑		遠距教學	2	73
89	通識	進修部	二年制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		選	2	0.55	http://lms.tajen.edu.tw	游苑平		遠距教學	3	54

106-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名單

學院別	教師所屬系所	當期 課號	協同教學課程名稱	專任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任職單位	職稱	業師授 課時數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174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王進琦	陳瓊華	台南新樓醫院營養室 / 6 人	營養師	8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174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王進琦	胡淑惠	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營養師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1771	食品工廠管理	曾道一	鄭明政	屏東龍泉觀光啤酒廠	副廠長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1779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王進琦	王詠德	詠帝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1739	食品衛生與安全	李秀琴	廖哲逸	喬本生醫(股)公司	JBM 認證檢驗機 實驗室主管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82	國際標準認證	許美芳	王士凱	弘科行銷管理顧問企業社	弘科行銷管理顧問 企業社 經理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89	職業衛生管理	吳佩芬	董芳瑜	祐昕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89	職業衛生管理	吳佩芬	方尉展	創新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經理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89	職業衛生管理	吳佩芬	楊鎰任	榮茂光學(股)有限公司/	環安專員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84	環境監測與採樣技術	曾麗荷	郭叔隆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經理)	8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84	環境監測與採樣技術	曾麗荷	邱炳華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部經理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1972	香妝化學	卓玟禾	張素惠	台灣資生堂集團;華資粧業(股)公 司	美容課長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1482	藥物濫用	盧耀華	黃芬民	高雄市鼓山區弘興藥局	藥師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026	社區藥學	陳意莉	蔡一任	成吉藥局	藥師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1955	藥學倫理	黎淑雲	陳信維	輝瑞大藥廠(股)公司	業務襄理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01713	排煙系統設計	沈紹青	何信育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18
藥學暨健康學院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02618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 I	鄭素惠	曾柏邨	上海博纯国际宠物美容学校	負責人	18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1378	社區護理問題研討	洪瑄曼	鄭惠文	屏東縣萬丹鄉衛生所	衛生所護士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1346	臨床數據判讀	張淑女	楊溜涵	屏東醫院	專科護理師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02501	數位內容實務	王宗松	黃中義	雲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1179	幼兒發展	龔仁棉	邱玟馨	學正幼兒園	園長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1179	幼兒發展	龔仁棉	陳濬瓊	屏東縣私立昱安托嬰中心	主任	6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1490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	周裕惠	陳濬瓊	昱安托嬰中心	主任	6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1490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	周裕惠	楊惠芬	學正幼兒園	主任	6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1186	幼兒園課室經營	周裕惠	鍾月娥	學正幼兒園	主任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118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朱進財	邱玟馨	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	園長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01614	社區工作	余金燕	蕭淑媛	社區發展部暨屏東縣屏北區社區 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主任	8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01614	社區工作	余金燕	林幸慧	1.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組長	4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01586	醫務社會工作	張玲如	劉姍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社會服務室主任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02031	會展規劃與管理實務	何曉暉	徐佩晨	集思會展事業群	業務經理	8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02031	會展規劃與管理實務	何曉暉	盧品諭	高雄展覽館	專案經理	4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01827	中日筆譯與口譯 I	磯田貴子	李冠賢	福樂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線業務員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01831	日語導覽與解說	新井雄	陳又瑄	品安旅行社	業務主任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 程	02371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李翰林	何冠妤	自由風視覺傳達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	12
人文暨社會學院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 程	02477	殯葬與擇日研究	黃棟銘	楊勝議	易昇堪輿顧問中心	地理師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2267	休閒創意遊程設計與實務	邱懋崱	徐凱莉	活水湖育樂公司	總裁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2284	休閒產業參訪	顏君彰	鄧佩珊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	營運部總監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2263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顏君彰	丁佩箏	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	經理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02489	創意彩妝設計	郭瑞淑	金玉釵	艾升有限公司	美容技導	18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02496	美甲彩繪設計	黃貴莉	蔡孟凌	孟妮專業美甲	負責人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02499	芳香療法 II	林雅鈴	李佳思	黛寶拉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技導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02497	基礎攝影學	許嘉裕	陳裔勳	嫣然時尚造型影像工作室/	接案人兼執行長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1859	餐旅行銷	許銘珊	袁徵霖	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	顧問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1902	藝術蛋糕製作	陳國旋	吳薰貽	糖藝術工房	蛋糕設計師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1902	藝術蛋糕製作	陳國旋	吳庭槐	瑪麗安東妮法國手工點心坊	西點設計研發(公 司負責人)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1882	產品包裝設計與應用	陳重文	陳啟章	敦阜形象策略有限公司	創意總監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1896	中西式點心製作	鍾佩伶	彭秋婷	愛乃客我家烘焙房	公司負責人	8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2167	茶藝品評與文化	許博勝	劉龍武	URBAN SOUL	店長	1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505	商業自動化	陳智瑋	陳志明	鴻泰資訊科技公司	總經理	10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502	物流管理	陳弘哲	翁青聖	原隆安藥局	負責人	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502	物流管理	陳弘哲	陳柱石	全華藥品(股)物流中心	董事長	4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458	品牌管理	謝冠冕	黃子芳	禾頤創藝工作室	負責人	6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451	品牌管理	謝冠冕	吳惠玲	凱莉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總經理	6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452	財務管理	謝冠冕	文秀蘭	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4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452	財務管理	謝冠冕	黃建憲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3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452	財務管理	謝冠冕	江文傑	國泰人壽	業務專員	3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2452	財務管理	謝冠冕	張桂玲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襄理	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02114	物聯網應用	黃美文	羅友志	創龍技研工作室	負責人	1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1774	電腦硬體裝修證照實務	曾世邦	林世哲	寶順資訊行	工程師	1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1545	電腦繪圖 I	林建忠	林宜緯	羅倫&馬蒂手做	商品設計師	1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1557	遊戲引擎程式設計	劉旭榮	張亦非	科勁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裝置 App 設計/平面設計師	1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1556	專案管理	林峻億	廖柏瑋	智慧菓科技有限公司/高雄鳳山	執行長	1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1554	互動程式設計	蔡安朝	李協順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18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u>1.一般課程每一學分一小時。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上課時數原則上每一學分一小時，上限為學分數加1學時。</u>	(六)各學制學分數 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一般課程與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每一學分一小時。	106.4.18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上課時數原則上每一學分一小時，上限為學分數加 1 學時。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畫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9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所、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二)所/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三)系課程工作規劃、(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六)課程公聽會與三級三審相關會議記錄、(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各所、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32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206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128學分。

3.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72學分。

4.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80學分。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5%，下限為10%。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學院部：(1)四技通識學分32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5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14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4個領域。

2.專科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22學分，專業學分為58 學分。

3.103 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課程 16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8 學分。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4 學分/4 小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2 學分/2 小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4 學分/4 小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2 小時)。

B.核心通識課程：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日間部為選修，進修部為必修)、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小時)。

(2)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科目如下：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排於二、三年級為原則，學生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

A.藝術人文領域：全校學生必修 2 學分。

B.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C.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D.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E.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2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2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96.1.11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一般課程每一學分一小時。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上課時數原則上每一學分一小時，上限為學分數加1學時。

2.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七)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二技一年級必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分別為0 學分，每週二小時。

(八)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上限12 學分、二技上限8學分。

(九) 各學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年8 月22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十)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至少必修二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至少4學分4小時，各系得視需要增加實務專題課程。

(十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四條程序進行，並經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各所、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十一、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英語檢定測驗免修通用職場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 <table><tr><td></td><td>大二：通用職場英文</td></tr><tr><td>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td>B2 級</td></tr><tr><td>多益(TOEIC)</td><td>聽力 400 分以上與閱讀 385 分以上</td></tr><tr><td>劍橋博思(BULATS)</td><td>60-74 分</td></tr><tr><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高級(初試+複試)</td></tr><tr><td>網路全民英檢(NETPAW)</td><td>中高級</td></tr><tr><td>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td><td>527 分以上</td></tr><tr><td>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td><td>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聽力須達 21、口說須達 23、寫作須達 21)</td></tr><tr><td>雅思測驗(IELTS)</td><td>5.5 以上</td></tr><tr><td>全球英檢(GET)</td><td>B2</td></tr><tr><td>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td><td>第二級 240 分以上</td></tr></table> 備註:其餘英語能力測驗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列測驗之成績標準辦理免修。		大二：通用職場英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	多益(TOEIC)	聽力 400 分以上與閱讀 385 分以上	劍橋博思(BULATS)	60-74 分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複試)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中高級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聽力須達 21、口說須達 23、寫作須達 21)	雅思測驗(IELTS)	5.5 以上	全球英檢(GET)	B2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英語檢定測驗免修通用職場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 <table><tr><td></td><td>大二：通用職場英文</td></tr><tr><td>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td>B2 級</td></tr><tr><td>多益(TOEIC)</td><td>聽力 400 分以上與閱讀 385 分以上</td></tr><tr><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高級(初試+複試)</td></tr><tr><td>網路全民英檢(NETPAW)</td><td>中高級</td></tr><tr><td>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td><td>527 分以上</td></tr><tr><td>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td><td>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聽力須達 21、口說須達 23、寫作須達 21)</td></tr><tr><td>國際英語測驗(IELTS)</td><td>5.5 以上</td></tr><tr><td>全球英檢(GET)</td><td>B2</td></tr><tr><td>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td><td>第二級 240 分以上</td></tr></table> 備註:其餘英語能力測驗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列測驗之成績標準辦理免修。		大二：通用職場英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	多益(TOEIC)	聽力 400 分以上與閱讀 385 分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複試)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中高級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聽力須達 21、口說須達 23、寫作須達 21)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5 以上	全球英檢(GET)	B2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1. 修訂內容說明:因通用職英文課程內容主要以國際職場英語溝通能力為主，故以相近英檢考試作為免修課程之依據。
	大二：通用職場英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																																											
多益(TOEIC)	聽力 400 分以上與閱讀 385 分以上																																											
劍橋博思(BULATS)	60-74 分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複試)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中高級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聽力須達 21、口說須達 23、寫作須達 21)																																											
雅思測驗(IELTS)	5.5 以上																																											
全球英檢(GET)	B2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大二：通用職場英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																																											
多益(TOEIC)	聽力 400 分以上與閱讀 385 分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複試)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中高級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聽力須達 21、口說須達 23、寫作須達 21)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5 以上																																											
全球英檢(GET)	B2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大仁科技大學

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104.03.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4.15 教務會議通過

106.10.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XX.XX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通過各項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就業力，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用職場英文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入學後達到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通用職場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如附表）所列標準者，得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至三週至語言中心辦理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免修申請。
- 三、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通用職場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由語言中心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公告於本校語言中心網頁。
- 四、凡申請免修通用職場英文且經審查通過者，可免修通用職場英文 4 學分，並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檢定測驗免修通用職場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

可抵必修科目名稱 英語能力檢測類別	大二：通用職場英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
多益(TOEIC)	聽力 400 分以上與 閱讀 385 分以上
劍橋博思(BULATS)	60-74 分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聽力須達 21、 口說須達 23、寫作須達 21)
雅思 英語測驗(IELTS)	5.5 以上

大仁科技大學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 三年級上學期前 至少參加過1 次教育部認可之英檢考試，且未達該系科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者，始得開始選修通識0學分2小時之「英文檢定課程」，並於期末前安排參加「網路全民英檢（NETPAW）或其他英文檢定測驗，以符合學生就讀科系之畢業門檻規定。	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前至少參加過1 次教育部認可之英檢考試，且未達該系科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者，始得開始選修通識0學分2小時之「英文檢定課程」，並於期末前安排參加「網路全民英檢（NETPAW）或其他英文檢定測驗，以符合學生就讀科系之畢業門檻規定。	因應各系於10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將於大四進行校外實習課程，為協助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擬提早於三年級上學期開放修課。

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100.04.0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4.14 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通過

103.03.2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5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xx.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取得英文能力證照，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前至少參加過1 次教育部認可之英檢考試，且未達該系科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者，始得開始選修通識0 學分2小時之「英文檢定課程」，並於期末前安排參加「網路全民英檢（NETPAW）或其他英文檢定測驗，以符合學生就讀科系之畢業門檻規定。
- 三、測驗成績以測驗中心頒發之成績單為依據，不同檢定測驗之成績，依「各英語檢定級別與CEFR 對照表」（詳如附件）對照之。
- 四、英檢成績未通過該系科規定之畢業門檻的學生，若「英文檢定課程」學期總成績達60 分（含）以上，可視為等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五、「英文檢定課程」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I. 網路全民英檢測驗：50%（參加其他英檢測驗者，成績以CEF表A2/B1級別之分數為基準分60 分）。
 - II. 平時成績：50%。
-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限</u>，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格。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格。	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 號函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u>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限以 3 年為限。</u>	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	--	--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90.11.13 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一五八八三二號函准予備查

92.12.29 教育部台技字第〇九二〇一九〇五七〇號函准予備查

94.01.1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05460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04.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50885 號函修正

95.05.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79141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95.10.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62599 號函修正

95.11.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3632 號函准予備查

96.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78300 號同意修正後備查

96.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6.12.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99923 號函修正

依 97.01.3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函修正

97.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備查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15661 號函備查

97.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64299 號函同意備查

99.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4209 號函備查

103.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9615 號含備查

104.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11.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4418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0816 號含備查

105.04.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6501 號函備查

105.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海外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籍學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藥學組修業期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為六年，一、二、三、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惟應以銜接該系課程為原則。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行之。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〇六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進修學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通識必選修課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 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重病住院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缺、曠課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限以3年為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期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 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

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八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

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九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跨國雙學位應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六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八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六十九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轉所組經核定以乙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七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十 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五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u>成績、綜合表現優異且</u>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u>且成績表現優異</u>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u>臨床藥學組</u>於第八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錄取名冊須提報註冊組建檔備查。 四、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藥學系<u>與藥學系藥學組</u>於第十學期，<u>藥學系臨床藥學組</u>於第十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表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於第八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錄取名冊須提報註冊組建檔備查。 四、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藥學系於第十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二點： 新增內容： 在校綜合表現。 第四點： 藥學組修業年限五年，需於第十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臨床藥學組修業年限六年，需於第十二學期取得畢業資格。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3.07.14 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綜合表現優異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八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錄取名冊須提報註冊組建檔備查。
- 三、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藥學系與藥學系藥學組於第十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十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抵免。
- 八、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中。
- 九、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第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u>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u>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因應部分系科(休閒系，餐旅系，時美系)校外實習延至四年級實施，開放此等系科之學生得於三年級申請跨部重補修，本修正提案已106.06.08教務會議通過案。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全文)

94.10.19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分），不得多於28學分；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 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5 學分。

二、專科部：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

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為 30 人，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第十一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 10 人（不含）以下，須達 5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 10 人（含）以上，須達 10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第十三條 學生已修讀之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於第8週該科目將強制停修。

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停修課程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但仍須登記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停修課程學生，該學期不得具有領取校內品學兼優獎學金資格。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二、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與「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排課作業準則」進行排課，並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二、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排課，並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本點增列系科排課依據。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93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一年級班級排五天。 (二) 教室安排需考量學生方便往返為原則，教室一經排定，為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不得任意更動；若學生有懷孕、身心障礙、車禍等情事，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始得更換課程教室。 (三)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且須先排足所系科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數。 (四)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五) 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93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一年級班級排五天。 (二) 教室安排需考量學生方便往返為原則，教室一經排定，為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不得任意更動；若學生有懷孕、身心障礙、車禍等情事，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始得更換課程教室。 (三)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且須先排足所系科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數。 (四)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五) 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	本點刪除第三款。

連續四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六)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七) 招生教師星期三、星期五整天不排課。	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六)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七) 招生教師星期三、星期五整天不排課。	
八、課表排定流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中心、學院及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排定開課科目內容(含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節數、時間)及任課教師。 (二) 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彙整確認該所系科所有開課科目(含通識科目、電腦課、體育、軍訓)並排定課表。 (三) 各所系科排定並確認課表後，<u>應公告及提供學生查詢。</u>於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公告。 (四)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教師與畢業班調整課表。 (五) 學期結束前正式公告下一學期課表。	八、課表排定流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中心、學院及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排定開課科目內容(含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節數、時間)及任課教師。 (二) 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彙整確認該所系科所有開課科目(含通識科目、電腦課、體育、軍訓)並排定課表。 (三) 各所系科排定並確認課表後，<u>應於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公告。</u> (四)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教師與畢業班調整課表。 (五) 學期結束前正式公告下一學期課表。	本點修正第三款內容。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4.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排課業務公平、公開、符合人性化與配合教師研究，且期能教學相長，依據實際情況，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與「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排課作業準則」進行排課，並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三、教師任教科目原則由通識中心主任及各系科主任排課，但得授權各教學研討會以協商方式排課，主任再統籌調整之。
- 四、各所系科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排課完成之相關資料，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由各所系科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排定，送課務組備查。教室與時段衝突者，由院或課務組協調調整之。
-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 (一)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 (二) 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儘量依登記時段排課)。
 - (三) 體育、軍訓、通識科目(需合班或跨系科上課)。
 - (四) 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 (五) 兼任教師。
 - (六) 各系科專業科目。
- 六、為顧及實際情況與排課人性化，除實驗課、進修教師、進行研究教師與教師特殊需求外，教師排課應避免連續四節正課；為避免學習成效不佳，同一班同一門課不得排連續四節正課。
-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93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一年級班級排五天。
 - (二) 教室安排需考量學生方便往返為原則，教室一經排定，為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不得任意更動；若學生有懷孕、身心障礙、車禍等情事，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始得更換課程教室。
 - (三)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且須先排足所系科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數。

(四)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五) 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六)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七) 招生教師星期二、星期五整天不排課。~~

八、課表排定流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中心、學院及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排定開課科目內容(含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節數、時間)及任課教師。

(二) 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彙整確認該所系科所有開課科目(含通識科目、電腦課、體育、軍訓)並排定課表。

(三) 各所系科排定並確認課表後，應公告及提供學生查詢。

(四)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教師與畢業班調整課表。

(五) 學期結束前正式公告下一學期課表。

九、課表經正式公告後，除有錯誤或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或私下調課。如需更動必須循正常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方可更動。

十、核准進修教師得在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調整課表，逾期不受理。

十一、核准校外兼課教師，應優先配合本校排課時間授課，課表公告後不得調課。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